**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TNZB2024Y-GK-037

采购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5月29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NZB2024Y-GK-037

**项目名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680000.00**

**最高限价（元）：180000.00，300000.00,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执法证据指引”建设、公益轻罚制度建设、执法行为准则、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执法证据指引”建设、公益轻罚制度建设、执法行为准则、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 交通执法业务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交通执法业务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 “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准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准，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08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A306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二）、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麻岭路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057137519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1005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6幢3层A306室

传 真：0571-86012310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凯圩、叶晓敏、李佳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57155239、15068888694

质疑联系人：刘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12319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1：“执法证据指引”建设、公益轻罚制度建设、执法行为准则、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标的2： 交通执法业务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标的3： “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准项目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 行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科技大厦6幢3层A306，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叶晓敏，联系电话：150688886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各标项中标人支付。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的80%计取，本项目以各标项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各标项低于5000元时按5000元计取。各标项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代理服务费支付：  缴纳形式：转账/电汇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40160023136305  3.增值税发票开票资料（见附件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单位名称、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行名称、账号、地址及联系电话。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重要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标项一：“执法证据指引”建设、公益轻罚制度建设、执法行为准则、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O21-2O25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交法发〔2021〕53号）《浙江省道路交通案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委法办发〔2023〕1号）等系列重要文件，在总结提炼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基础上，研究制定系列治本措施，弥补制度短板，构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二、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三个一号工程”，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研究制定系列治本措施，组织开展“执法证据指引”建设，全面规范行政处罚案件证据收集、审查和认定工作；开展“柔性执法”制度建设，扩大柔性执法覆盖面，建立健全过程监督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开展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

落实中央、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关于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能力提升的相关工作任务。

（一）“执法证据指引”建设：

1.执法证据的收集与保存

2.执法证据的三性

3.执法证据的具体使用

（二）公益轻罚制度建设

1.公益轻罚的内涵和依据

2.公益轻罚的适用条件和情形

3.公益轻罚的适用程序

（三）执法行为准则

1.交通运输执法的基本行为要求

2.交通运输执法的规范化用语

（四）全过程说理式执法制度建设

1.全过程说理式执法的内容、形式与阵地

2.全过程说理式执法的建设标准

**三、项目成果及进度要求**

1、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以《执法证据指引》《公益轻罚制度》《执法行为准则》《说理式执法制度》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呈现。

2、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10天内，编写完成工作方案；

2024年10月底形成项目初步成果；

2024年11月底形成项目最终成果。

**四、成果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研究成果送交采购人。因成果质量问题或编制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时间延误，将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五、质量免费维护期**

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的调查、调整和完善。

**六、人员要求：**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并能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成员不少于五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团队成员人数、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5、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和“质量免费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与政策咨询服务。

**八、支付方式及计划**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供应商将所有成果交付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标项二：交通执法业务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项目**

**一、项目背景**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O21-2O25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交法发〔2021〕53号）《浙江省道路交通案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委法办发〔2023〕1号）等系列重要文件，在总结提炼专项整治工作经验成果基础上，研究制定系列治本措施，弥补制度短板，构建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二、项目主要内容**

在制度优化的基础上，研究解决执法疑点难点热点问题，形成业务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主要成果须包含《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港航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交通工程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

（一）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

1.根据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处理情况，特别是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案卷评查、复议诉讼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出不少于20个高频案由共性疑难问题。

2.从类案比较、法律依据、办案疑难点、办案建议等方面对疑难问题展开分析。

3.总结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疑难问题，对改进地方立法、优化裁量基准、明确执法操作指引等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二）港航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

1.根据港航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处理情况，特别是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案卷评查、复议诉讼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出不少于10个高频案由共性疑难问题。

2.从类案比较、法律依据、办案疑难点、办案建议等方面对疑难问题展开分析。

3.总结港航领域疑难问题，对改进地方立法、优化裁量基准、明确执法操作指引等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三）交通工程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

1.根据交通工程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中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处理情况，特别是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案卷评查、复议诉讼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出不少于10个高频案由共性疑难问题。

2.从类案比较、法律依据、办案疑难点、办案建议等方面对疑难问题展开分析。

3.总结交通工程领域疑难问题，对改进地方立法、优化裁量基准、明确执法操作指引等提出相应意见建议。

**三、项目成果及进度要求**

1、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以《公路与道路运输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港航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交通工程领域疑难问题分析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呈现。

2、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10天内，编写完成工作方案；

2024年10月底形成项目初步成果；

2024年11月底形成项目最终成果。

**四、成果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研究成果送交采购人。因成果质量问题或编制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时间延误，将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五、质量免费维护期**

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的调查、调整和完善。

**六、人员要求：**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并能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成员不少于五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团队成员人数、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5、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和“质量免费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与政策咨询服务。

**八、支付方式及计划**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供应商将所有成果交付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标项三：“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建设标准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基层执法站所执法、服务、教育、引导功能，打造良法善治、公平正义的交通运输法治环境，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1—2025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O21-2O25年）》《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江省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交法发〔2021〕53号）《浙江省道路交通案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委法办发〔2023〕1号）等系列重要文件，创建一批高水平“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推动行业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二、项目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新定位、新使命、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基层、着眼全局、服务群众，以“党建更有力、执法更暖心、服务更优质、治理更高效、基础更牢固、人民更满意”为目标，创建一批高水平“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打造一批高质量“枫桥式”特色品牌，选树一批高标准“枫桥式”典型案例，以点带面、强基固本、提质增效，推动行业基层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1.“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创建规范

2.“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规范的说明与典型案例

3.“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规范的评分标准与执行细则

4.“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创建调研报告

**三、项目成果及实施计划**

1.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以《“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创建规范》《“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规范的说明》《“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规范的评分标准与执行细则》《“枫桥式”基层执法站所创建调研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形式呈现。

2.项目进度

合同签订后1个月完成所有内容并交付成果。

**四、成果验收方式及质量要求**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完成的成果送交采购人。因成果质量问题或编制时间延期而造成项目时间延误，将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五、质量免费维护期**

在项目建设期间，采购人针对本项目有疑问、资料补缺的，需中选人协助完成相关资料，接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直至项目验收完成。

成果质量免费维护期为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免费维护期间，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成果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的调查、调整和完善。

**六、人员要求：**

拥有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组织能力，并能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团队人员：团队成员不少于五人，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人员清单、团队成员人数、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参加本项目的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组成员必须都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并确定专门的联络人，积极与采购人沟通联系，并定期向采购人通报项目服务进度。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采购人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

3、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将成果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涉及到的资料及成果承担安全、保密责任。

5、承担本项目任务后，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周期”和“质量免费维护期”内向采购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与政策咨询服务。

**八、支付方式及计划**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供应商将所有成果交付至采购人，验收合格，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例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质量免费维护期：质量免费维护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年限的，不得分；项目整体质量免费维护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的，每延长半年加1.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质量免费维护期 |
| **3** | 投标人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扩展板或者CSSCI集刊）上发表过行政法学相关理论实务论文，每篇论文得2分，最高得10分，非核心期刊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学术或实务成果 |
| **4**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 |
| **5**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6**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评审小组根据工作内容把握到位性、工作目标明确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评审小组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评审小组根据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编写资源、知识产权解决能力的建设方案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评审小组根据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14**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法学博士学位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任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15** | 根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合理性，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6** | 质量保证措施的保障及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1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取的成果保护、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成果保护措施 |
| **18** | 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 **合计** |  | **100** |  |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例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质量免费维护期：质量免费维护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年限的，不得分；项目整体质量免费维护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的，每延长半年加1.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质量免费维护期 |
| **3** | 投标人代理过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或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或者CSSCI集刊）上发表过行政法学相关理论实务论文，每个案件或每篇论文得1分，最高得10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行政判决书、行政复议决定书、论文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学术或实务成果 |
| **4**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 |
| **5**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6**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7**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评审小组根据工作内容把握到位性、工作目标明确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评审小组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评审小组根据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评审小组根据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执业证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1 3** |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情况（与投标人业绩不重复计算），每项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执业证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4**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硕士以上法学专业学位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3）具有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服务经验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  4）获得市级以上行业表彰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任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执业证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客观分 |
| **15** | 根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合理性，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6** | 质量保证措施的保障及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17**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取的成果保护、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4，3，2，1，0） | 4 | 主观分 | 成果保护措施 |
| **18** | 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19**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 **合计** |  | **100** |  |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分）**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的同类项目的服务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例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1 | 客观分 | 业绩 |
| **2** | 质量免费维护期：质量免费维护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年限的，不得分；项目整体质量免费维护期长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年限的，每延长半年加1.5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质量免费维护期 |
| **3** | 投标人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行业荣誉，省级及以上每个得1分，市级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 2 | 客观分 | 表彰情况 |
| **4** | 投标人在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SCI来源期刊、扩展板或者CSSCI集刊）上发表过行政法学相关理论实务论文，每篇论文得2分，最高得10分，非核心期刊不得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论文刊物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全文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学术或实务成果 |
| **5**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管理体系 |
| **6**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完整、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7** |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技术方案的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8**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需求分析的针对性及合理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9** | 评审小组根据工作内容把握到位性、工作目标明确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0** | 评审小组根据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把握、关键点诊断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1** | 评审小组根据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有利条件和工作基础描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2**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对编写资源、知识产权解决能力的建设方案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3** | 评审小组根据针对本项目科学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的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4** |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项目团队 |
| **15**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具有博士以上法学专业学位的，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每1人得1分，最高得5分；  （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任职证明、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客观分 |
| **16** | 根据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合理性，专业结构、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校审制度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内部校审流程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质量保证措施 |
| **18** | 质量保证措施的保障及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评分范围：3，2，1，0） | 3 | 主观分 |
| **19** | 是否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技术支持响应速度是否及时，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等。（评分范围：5，4，3，2，1，0） | 5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方案 |
| **2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 **合计** |  | **10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代理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元）人民币。该金额已包含乙方提供约定服务所需的人工、交通、食宿、税金等一切税费。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如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选用）**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与预付款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有效期\_\_\_\_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出具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货物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并退还给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计利息）。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均由乙方负责缴纳。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每日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按实填写）。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浙江公路技师学院\_单位的\_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浙江天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NZB2024Y-GK-03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的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2024年交通运输执法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